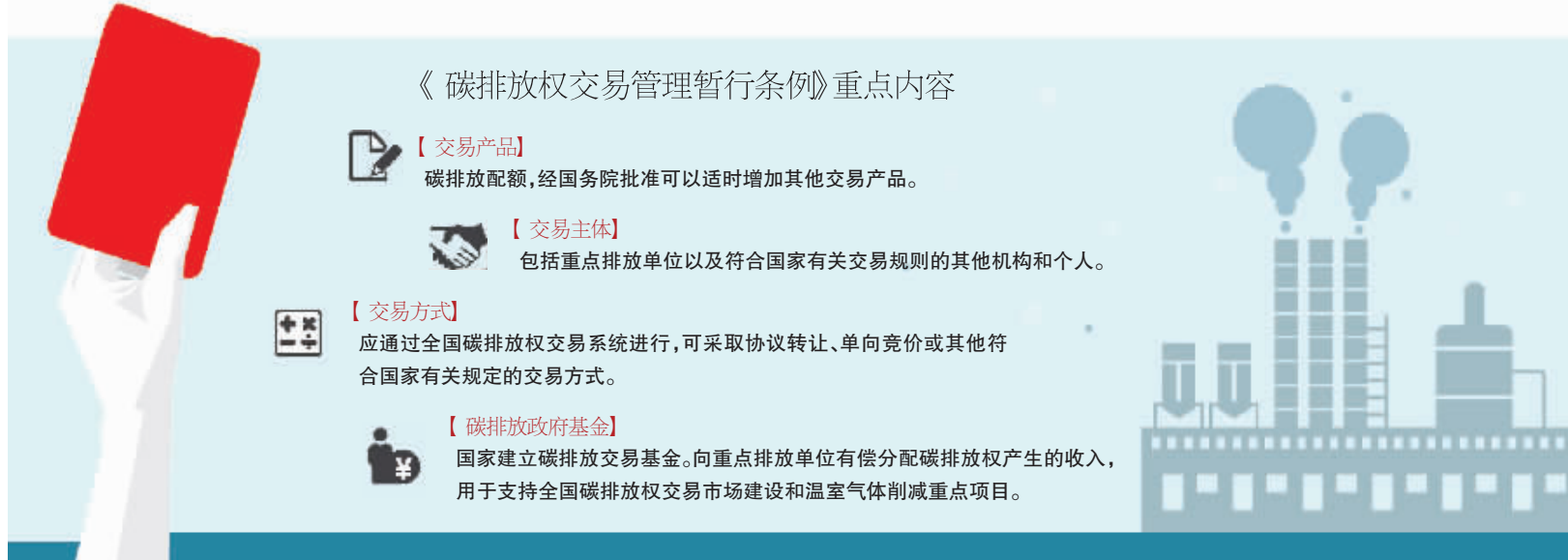


违规交易将被追责 全国统一碳市场要来了



北京商报讯(记者 陶凤 刘瀚琳)3月30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公开征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修改意见稿)》(以下简称《修改意见稿》)的通知,提出建设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和交易系统,记录碳排放配额的持有、变更、清缴、注销等信息,提供结算服务,组织开展全国碳排放权集中统一交易。被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不再参与地方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市场。

据了解,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交易产品主要是碳排放配额,经国务院批准可以适时增加其他交易产品。交易主体则包括重点排放单位以及符合国家有关交易规则的其他机构和人员。前述交易可采取协议转让、单向竞价或者其他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交易方式,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进行。

根据《修改意见稿》,碳排放配额分配包括免费分配和有偿分配两种方式,初期以免费分配为主,根据国家要求适时引入有偿分配,并逐步扩大有偿分配比例。在此基础上,国家将建立碳排放交易基金。向重点排放单位有偿分配碳排放权产生的收入纳入国家碳排放交易基金管理,用于支持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和温室气体减排重点项目。

“中国要如期实现碳中和任务艰巨,将面临很多挑战,需要做很多工作。”博鳌亚洲论坛副理事长周小川公开表示,实现2060年碳中和目标,就需要明确碳排放的配额和碳市场的价格机制。

“碳排放权交易的市场化特质,使价格机制在碳排放权交易的过程中举足轻重。对于资源

配置而言,价格发挥着路标作用,能为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传递信息,并提供相应的经济激励。为此,需要加快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建设,不断地完善碳排放权交易的定价机制。”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教授宋丽娜撰文指出。

值得关注的是,此次《修改意见稿》明确了碳市场禁止交易的相关情形以及在不同违规情境下的处理方式。例如《修改意见稿》规定,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核查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持有、买卖碳排放配额;已持有碳排放配额的,应当依法予以转让。

当前述机构及人员出现违规情形,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注销其持有的碳排放配额,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等。

此外,重点排放单位违反条例相关规定时,由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重点排放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测算其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作为该单位碳排放配额的清缴依据;通过欺诈、恶意串通、散布虚假信息等方式操纵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等。相关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厦门大学中国能源政策研究院院长林伯强指出,目前我国已在碳市场相关领域出台诸多

制度设计,很多机制借鉴了部分西方发达国家经验,但需要在执行的过程中不断修改和完善。虽然初始设计很重要,但当务之急还是要让政策尽快落地,进而查漏补缺。

截至目前,在碳排放权交易方面,国内已积累了多年试点经验。2011年10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确定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湖北、广东及深圳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这也标志着中国碳交易正式启动。近年来,全国碳交易额逐年增长。据统计,2020年全年试点省市碳交易额已达16亿元。

去年9月,中国在联合国气候大会上提出“碳中和”目标,全国碳交易也进入建设关键期。2021年1月1日,全国碳市场首个履约周期正式启动,涉及2225家发电行业的重点排放单位,约占全国碳排放量的40%,而预计“十四五”期间还将逐步纳入钢铁、石化、化工、建材、有色、航空等高碳排放行业。

目前,全国碳市场系统已基本建设完成。据了解,上海承建的交易系统和湖北承建的注册登记系统正抓紧全面对接联调测试,将于6月底前鸣锣开市,形成首单交易。届时,全国碳市场将成为全球最大的碳排放交易市场。

宋丽娜指出,要构建统一的碳金融平台,优化碳排放权交易的现货市场、期货市场和碳金融衍生品市场结构,不断提高碳排放权交易过程中的价格发现功能;同时,既要完善碳排放权交易所的结算方式、合约运行机制和风险管理方式,又要立足于市场参与者的多样化需求,引导和培育场外市场。

| 相关新闻 |

加快能源领域碳达峰 我国可再生能源跑步市场化

北京商报讯(记者 陶凤 吕银铃)发电装机容量占比达四成,全社会用电量占比近三成,我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稳居世界第一。在碳达峰目标下,我国将继续推动可再生能源大规模、高比例、高质量、市场化发展。在3月30日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能源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了中国可再生能源发展有关情况和工作计划。

“十四五”开局,距离2030年碳达峰目标还有两个五年,正是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关键期。国家能源局局长章建华表示,国家能源局将加快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行动,大力推动新时代可再生能源大规模、高比例、高质量、市场化发展。

在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方面,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的一次能源消费比重重要达到25%左右,风电、太阳能总装机容量要达到12亿千瓦以上。我国将制定更加积极的新能源发展目标,加快发展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因地制宜开发水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发展核电。

在重点领域乃至全社会推行绿色用能模式也成为至关重要的工作。我国将采取更加严格的能耗标准,支持推动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行业和领域非化石能源的替代和用能方式的改变。例如,推动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建筑光伏一体化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取暖、炊事用能等方面电能替代,提升全社会电气化水平。到2025年实现单位GDP能耗较2020年降低13.5%,单位GDP二氧化碳的排放较2020年降低18%的目标。

作为天然的绿色能源,可再生能源近年来获得政策上的大力支持,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实现快速增长,减污降碳成效显著。据介绍,2020年,我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达到6.8

亿吨标准煤,相当于替代煤炭近10亿吨,减少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约17.9亿吨、86.4万吨及79.8万吨。

同时,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也持续提升。2020年,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到2.2万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29.5%,较2012年增长95个百分点。我国如期实现202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15%。

厦门大学中国能源政策研究院院长林伯强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除了电力价格改革,我国还要通过碳交易推动可再生能源商业化发展。碳交易的基本含义就是增加化石能源的成本,把增加的部分给可再生能源,提升可再生能源的竞争力。

尽管成本下降大大提升了我国可再生能源领域的经济性,但近年来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不足、补贴拖欠等问题仍是企业发展的掣肘。近期,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引导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促进风电和光伏发电等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针对可再生能源补贴拖欠、补贴资金滞后、导致企业资金紧张等问题提出了纾困办法等。

中国新能源电力投融资联盟秘书长彭澎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可再生能源补贴拖欠的问题,恐怕还是要以时间换空间,通过发补贴的小时数,减少老项目应该领补贴的额度,减少超装电站超装领补贴的额度,慢慢来解决补贴拖欠的问题。可再生能源造价进一步降低,设备端的潜力已经比较有限了,而非技术成本还是占到大约1万元左右,就是土地租金各方面的费用。如果能在这方面进一步推动一些变化,比如降低租金,降低融资成本,那么风电、光伏的造价还是可以进一步下降。

X 西街观察 Xijie observation

小米:芯片汽车,宁有种乎?

陶凤

“我们亏得起!”

3月30日,小米高调宣布造车,雷军立下豪言壮语。小米集团发布公告称,公司董事会正式批准智能电动汽车业务立项。作为小米集团首席执行官,雷军将亲自担任智能电动汽车业务的首席执行官。

更被世人所瞩目的,是小米的“芯”事。“小米在高端手机的布局已经完成。”当晚,小米发布自研图像处理芯片澎湃芯片C1。时隔四年,澎湃芯片终于重出江湖,小米谦虚地称之为做了个“小芯片”。

造车和造芯,关乎小米再造自己。雷军是个狠人。几年前,造芯片九死一生,如今造车押上全部声誉,丝毫不给自己留余地。

芯片是举国上下“卡脖子”的大事,小米想做的是那个“一”,不甘心停在那个“九”。用雷军自己的话说,小米在2020年已经跃升为全球第三大手机厂商,却在核心技术领域一直被广大网友们所诟病,尤其是在芯片领域,对此小米还一度被吐槽为“组装厂”。

小米的努力不是没有成果。澎湃S1,发布于2017年,一款28nm制造,8核Cortex-A53的手机芯片,应用于小米5C这款手机上。遗憾的是,这款手机并没有成功。S1让小米明白,手机厂商造芯片,除了要有破釜沉舟的勇气,更要有真刀实枪的硬实力。

当年小米手机诞生后迅速成为话题,

小米科技在短短的时间内,成为估值超过10亿美元的公司,但后面的事儿就越来越难了。小米还在长大,却发现长大后并非无所不能。有些事顺理成章地做了,就没有顺理成章地成功。

在中国软件和互联网圈里浸染已久的雷军熟悉市场的生存之道,懂得八面玲珑的营销之策,懂得不必事必躬亲生产A和B,可以让“A+B”生成自己的C。总结起来,也形成了被拥趸们认可的创新。从万籁俱寂到舞台中央的喧嚣,喝彩也罢,质疑也好,对风风雨雨的雷军和跌跌撞撞的小米来说,争议本身也成为一种另类的成功。

“才不配位。”一直是小米极力想要撕掉的标签,也是小米最不服气的地方。小米一直试图通过自己的产品,向外界传达一种精致的文化感,一种先进的科技感,一种坚定的使命感。而无论科技还是美学,既不遵守小米式的商业价值观,也不符合小米式的形势比人强的营销理念。小米如何赚钱?四两拨千斤。小米如何重造小米,需要千斤拨四两。这恰恰是小米身上最大的矛盾。

十年前的新品发布会,台上的雷军显得有些紧张,手交叉紧攥放在身前,身体甚至有点摇晃。十年后,雷军打扮休闲,表情轻松,说到激动的时候,还有些手舞足蹈。“站在风口猪都能飞起来”,这句话的原创者是雷军。芯片和造车都是风口,这一次,小米飞得起来吗?

不得随车提供驾驶劳务 小微型客车租赁新规将至

北京商报讯(记者 陶凤 实习记者 阮航达)日前,交通运输部印发《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规定,并将于2021年4月1日起实施。其中《管理办法》要求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不得随车提供驾驶劳务,有助于避免租赁经营者开展非法营运。

具体而言,为了确保经营者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更好保障承租人权益,《管理办法》明确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应当具备的条件,投入租赁经营的车辆在登记时的使用性质应为租赁,还应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服务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

而对于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不得随车提供驾驶劳务,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副司长蔡绍培曾明确解释称,如随车提供驾驶劳务,其经营边界将与出租汽车、包车客运等实行行政许可管理的道路运输方式高度混淆,不仅会冲击出租汽车、包车客运市场,破坏运输市场秩序,而且可能成为租赁经营者进行非法营运的制度漏洞。全国乘用车联席会秘书长崔东树也曾撰文分析称,租赁车辆的核心应是车辆使用权的转移,并非客运需求的新的出行模式。

交通运输部统计数据表示,截至2019年底,全国纳入统计的传统汽车租赁企业共6900余户,租赁车辆22.88万辆;共有分时租赁企业50余家,投入经营的车辆约20万辆。携程2020中国汽车租赁行业复苏报

22.88万辆

截至2019年底,全国纳入统计的传统汽车租赁企业共6900余户,租赁车辆22.88万辆;共有分时租赁企业50余家,投入经营的车辆约20万辆。

告》显示,汽车租赁行业市场规模从2012年的248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约1000亿元,年均增长率达19%。

虽然发展迅速,但我国汽车租赁市场集中度较低。蔡绍培曾提到,行业仍处于起步发展阶段,还存在法规制度不健全、经营管理不规范、承租人权益难以有效保障等突出问题,亟须通过立法规范行业发展。而《管理办法》出台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提出具体要求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进一步规范租赁经营者经营行为,提升行业服务水平,保护经营者和承租人合法权益。

目前,道路运输经营建立了以行政许可制度为基础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因此,《管理办法》也规定,租赁小微型客车不得擅自用于道路运输经营,利用租赁小微型客车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先按照道路运输经营相关规定办理行政许可和机动车使用性质变更手续。

对此,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也针对实

际经营情况给出了相应的建议。2020年8月6日,交通运输部曾就《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9月5日,中国城市公共交通协会网约车分会表示,《管理办法》将对现行运营模式造成影响,其必要性还需商榷,建议应暂缓施行。

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崔东树也表示:这是为了保护出租网约车市场规范,防止租赁车变成出租网约车的模式,也是进行分类经营的比较好的模式。”虽然一些租赁公司表示反对,但综合来看,对出租网约车市场的规范是利大于弊。

此外,《管理办法》还建立了备案管理制度。租赁经营者应当在办理企业登记手续或者新设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后60日内,就近向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同时也有部分公司通过建立信息平台,为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和承租人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管理办法》将租赁经营者的服务平台与信息管理平台进行了区分,表明信息平台虽然参与活动,但并非租赁合同的权利义务当事人,信息平台也需要符合数字经济领域法律法规。

而为确保管理制度和措施的落实,《管理办法》明确了处罚措施。对租赁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上路行驶条件等违规行为,明确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对违反国家反恐、道路运输经营、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电子商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